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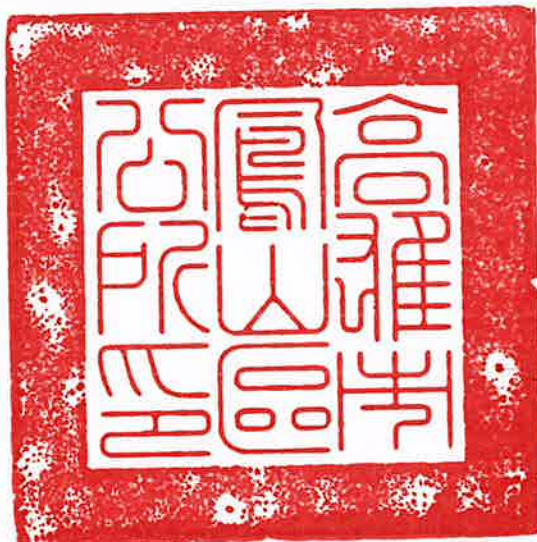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532432300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本轄低收入戶長者莊梅女士（身分證字號：E202210190、出生日期：41年5月2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武里010鄰崗山北街29巷11號）於115年10月1日病逝於國軍高雄總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 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莊梅女士大體現冰存停放於九易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往生室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5號、電話：07-745-3949、聯絡人：吳經理）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茂樹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262615

死亡證字：第 11500421

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莊梅	(二) ① ☐ 男 性別 ② ☒ 女	(三) 本國籍 ☒ ①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E202210190 外國籍 ☐ ②護照號碼 ☐ ③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 戶籍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新武里10鄰崗山北街29巷11號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肆拾壹 年 零伍 月 零貳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壹拾 月 零壹 日 下午 壹拾陸 時 玖 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5號 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他		
(八) 死亡種類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無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 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；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0.5月 0.5月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吸入性肺炎併高碳酸血症及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慢性肺氣腫併左側氣胸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醫師姓名：李威億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45129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療院所代碼：0502080015 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0000004018 院所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日  ☐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